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增减持股份是否违反承诺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减持股份是否违反承诺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和认真研究，并请律师发表了专业意见。现公告《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请核实清华控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如未能履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原因及后续承诺履行的具体安排。

回复：2015年7月10日，清华控股承诺“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择机增持国金证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4427万元”。截止目前(2016年9月6日)，尚未履行增持。具体原因为市场未达到清华控股认可的增持条件。清华控股后续计划调整增持条件，并自本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完成上述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请核实清华控股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后是否实施了减持，并结合清华控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减持计划是否违背了前期增持承诺，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清华控股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后未进行减持。清华控股于2016年8月22日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是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将清华控股未来六个月可能减持的最大规模数公平向所有投资者预先披露。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持市场稳定，维护清华控股诚信形象，从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出发，清华控股决定即日起立即停止所述股份减持计划、尽快完成增持承诺，并向市场披露。

清华控股认为2016年8月22日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没有违背前期的增持承诺。清华控股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增减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清华控股于2016年8月22日公布的减持计划及后续停止所述减持计划的安排并未违反前期股份增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